

# 兴隆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兴财监【2024】1 号文件《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兴财绩【2020】1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组织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重点检查我单位 2023 年度所有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评价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分别为：2023 年道路交通执法执勤 265 万元，2023 年执勤津贴 40.65 万元，2023 年加班补贴 29.82 万元，2023 年维修费 30 万元，冀财债【2022】30 号拨付兴隆县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2023 年租用停车场费用 49.98 万元，2023 年刑事司法鉴定 40 万元，2023 年协勤人员支出 549.1 万元，2023 年智慧交管网络服务费 82.6 万元，2023 年智慧交管电费 65 万元，2023 年度盘活资金安排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建设项目质保金 6.26 万元，2023 年度盘活资金安排执法记录仪设备采购项目质保金 2.86 万元，2023 年度盘活资金安排智能交通系统平台政府采购项目质保金 5 万元。

我单位有 2 个涉密项目已组织自评，不公开，不报送。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了提高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较好的完成了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对于个别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如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驾驶人满意度。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保证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完整全面、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由于我单位临时变更购置计划，导致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支出，造成了某些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不达标，对于这一问题，我单位会专门组织人员加强后勤部门的装备管理工作，避免该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细化项目，还有待于进一步学习和提高。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提高群众满意度方面，研究制定了一整套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并将群众满意度列在下一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河北省兴隆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5日

